证券代码: 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原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非法利**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形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八)或第四十条(十二)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 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 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公司需要或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 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 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以公告的形式在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根据公司需要或颁布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 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 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总数。
股
が
他人代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六十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得,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 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 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 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删除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 会提名。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 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 会提名。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 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新增

第八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则进行: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三)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 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

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五)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 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

(七)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 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 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 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股 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 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八)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 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 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 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 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

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 但其任期

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 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 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 会议召开前3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 形式作出,并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部门中心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部门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 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 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中 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部门中心总监协助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的工
的工作,部门中心总监的任免程序、部门中	作, 副总经理 的任免程序、 副总经理 与总经
心总监与总经理的关系、部门中心总监的职	理的关系 、副总经理 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
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	告未披露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	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职的情况)等情况。	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
	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
	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
	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
	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
	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 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 别提前10日和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临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 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如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产生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 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 , , , , , , , , , , , , , , , , , ,
	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
	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
	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
	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
	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